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4 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68 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4.9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97.0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32,249.42	32,249.42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5,249.42	45,249.42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06.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59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6,275.1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907.09	18,457.8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13,391.36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1,383.57	1,378.5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5,780.09	18,201.08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4,222.00	3,310.2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600.00	130,600.00
待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33,478.70	–
合计	258,647.86	185,339.09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801.47 万元投资建设“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 增资人民币 3,129.48 万元用于本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专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2,936.32 万元已全部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5 号 A1# 楼整座（即：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3 号楼）的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同时为持续的人才引进预留充足的办公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C=A-B）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4,222.00	3,653.00	569.00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了少量资金节余。

节余资金包括尚未支付的尾款，系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将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620180800625188）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等将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待后续明确投资方向。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10 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因此，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4,464,369.81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64,369.81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489,524 股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75 元 / 股，最低价为 82.0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4.9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三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 12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489,524 股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75 元 / 股，最低价为 82.03 元 /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4.9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对于上述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进行了核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